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55
债券代码:114524、114894 债券简称: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133003、133040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仅作为后续开展正式合作的原则指引，不构成要约或承诺，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对于《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事宜，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况

为实现在光伏发电项目的深度合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禾迈股份”）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与禾迈股份拟联合组建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在协商阶段，无需提交董事局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2）。法定代表人：邵建雄。注册资本：4,000 万元。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04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三楼。禾迈股份主要业务包括电力设

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禾迈股份是一家以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及电气成套设备为主要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禾迈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本公司拟与禾迈股份合作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由本公司和禾迈股份双方联合组建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在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充分发挥其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助推合资公司顺利获得光伏项目，禾迈股份则发挥其微型逆变器产品、开发设计优势和运维能力，促使光伏项目尽快落地并获取收益。

3、双方开展的光伏发电项目应优先选择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业园区落地建设，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并统筹安排其范围内的园区资源，推动光伏项目的落地，在同等条件下，园区的光伏项目优先由合资公司承担实施建设。

4、由合资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园区光伏发电项目。合资公司运营园区光伏项目模式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5、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采取以推广建设农村户用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电站等模式并进的经营策略。

（三）生效条件：经本公司和禾迈股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经双方一致书面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本公司与禾迈股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合作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本公司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助力本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仅作为后续开展正式合作的原则指引，不构成要约或承诺，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二）对于《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事宜，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

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